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0-00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有9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黄海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20,19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两项担保总额为21,190万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37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也为了更好地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年8月22日。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梁文利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8月22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0-00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黄海”)、哈尔滨黄海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黄海”)、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城半轴”)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拟为丹东黄海和哈尔滨黄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的20,19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拟为凤城半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的1,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两项担保总额为21,190万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37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丹东黄海和哈尔滨黄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20,19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凤城半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两项担保总额为21,190万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37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银泉三街51号

法定代表人:梁文利

注册资本:陆亿柒仟玖佰柒拾壹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特种专用车、汽车底盘及零部件。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 96.76%的股权;辽宁黄海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24%的股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359,083万元,负债总额304,87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3,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1,954万元,净资产54,205万元,营业收入90,597万元,净利润-7,64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9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黄海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20号A栋301室

法定代表人:蒋爱伟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销售:新能源汽车、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修理与维护。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的全资子公司,丹东黄海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26,748万元,负债总额27,77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776万元,净资产-1,028万元,营业收入38,569万元,净利润-1,0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3.8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凤城市凤山路242号

法定代表人:宋辉峰

注册资本:伍仟陆佰肆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陆元壹角陆分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23,069万元,负债总额14,89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895万元,净资产8,174万元,营业收入9,128万元,净利润5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5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借款人丹东黄海和共同借款人哈尔滨黄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20,19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公司向凤城半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4,878 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金额限额为86,000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余额为891.29万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3.01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878万元,占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9%。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0-00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九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日、2015年7月15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55,279,9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6.99元/股,其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为6,6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锁定期为36个月(自2016年8月23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刊登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7月16日、2016年1月29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8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19年8月23日届满,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 3,319,500 股,剩余3,319,500股尚未出售。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也为了更好地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年8月22日。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8月22日。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 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6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6日

至2020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披露的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3	曙光股份	2020/1/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5日9:00-11:00,13:00-16: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

联系电话:0415-4146825

传　　真:0415-4142821

邮箱:dongban@sgautomotive.com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0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通知于近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张霞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1、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调整回购方案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分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的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暨回购进展公告》(临2020-004)。

三、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鉴于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股价的积极变化,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设定的回购价格上限4.4元/股下进行回购操作。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 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调至不高于人民币6.6元/股, 同时延长回购方案实施截止日至2020年8月21日。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或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长张霞女士的提议(临2018-078),2019年1月27日、2019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23日、2019年3月6日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19-006)、《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12)、《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19-0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81,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成交最低价格2.57元/股,成交最高价格4.3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9,718.4元(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的原因及内容

鉴于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股价的积极变化,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设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下进行回购操作。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回购方案进行以下调整:

1、回购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4.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6元/股(含6.6元/股)。

2、回购期限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截止日由2020年2月21日延长至2020年8月21日。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6元/股,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已回购股份情况进行测算, 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3,116.98万股, 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3.58%;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601.83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84%。基于前述假设,公司本次拟回购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6元/股测算				
1	减少注册资本	23,594,028	2.71	1.50
2	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亦或是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7,575,758	0.87	0.50
合计		31,169,786	3.58	2.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6/股测算				
1	减少注册资本	16,018,270	1.84	1.00
合计		16,018,270	1.84	1.00

具体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最终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789,092	100	840,619,306	100
股份总数	871,789,092	100	840,619,306	100

(2)若超出1.5亿元部分的资金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7,575,758	0.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789,092	100	840,619,306	99.11
股份总数	871,789,092	100	848,195,064	100

(3)若超出1.5亿元部分的资金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789,092	100	848,195,064	100
股份总数	871,789,092	100	848,195,064	100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789,092	100	855,770,822	100
股份总数	871,789,092	100	855,770,822	100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其他事项不变。

三、调整回购方案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分析

1、本次回购方案的调整有利于保障股份回购事项的实施,推进公司后续回购操作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调整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不会增加公司日常经营压力,调整后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调整已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股价的积极变化等因素,如后续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调整后方案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的影响

1、本次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不变,仍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及货币资金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仍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会议出席人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回购进度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调整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调整。

七、回购方案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或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ST津滨　公告编号:2020-0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将控股子公司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津鹏”)100%股权予以转让,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概况

公司首次挂牌转让深圳津鹏100%股权底价为13453.10 万元。首次挂牌期满后,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征求国资授权机构的意见后,将深圳津鹏转让底价调整为12121.24万元,下调幅度为 9.90%。同时,本次挂牌交易采用分两期付款方式进行。受让方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付齐首期转让款(首期款金额为最终成交价款减去尾款4616万元);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人民币4616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对于4616万元款项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市场贷款报价利率支付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次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付款期间的利息。

其他交易基本概况详见《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2020-0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挂牌公告期满, 本次挂牌交易征得1个意向受让方, 为深圳市粤华企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粤华”)。2020 年1月 16日, 公司与深圳粤华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深圳粤华以人民币12121.24万元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深圳津鹏100%的股权。深圳粤华已就本次交易支付首期付款人民币7505.24万元(含已缴付的保证金)。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粤华企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大厦23E

法定代表人:黄辉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3381B

股东:黄光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仓储设施的开发建设,商品、物资储存,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租赁,交通器材,电工器材,科教仪器,家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针织品,纺织品,民用建材,国产汽车的购销(以上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开办管理粤华汽配用品市场(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深圳粤华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1579.23万元,负债总额11026.07万元,净资产37836.28万元,2019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8.26万元,利润总额-608.8万元,净利润-391.71万元。

3、深圳粤华不属于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深圳市粤华企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津滨发展将所拥有(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有偿转让给深圳粤华。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2121.24万元。双方同意采取分两期付款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首期付款人民币7505.24万元,深圳粤华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3636.37万元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剩余首期付款人民币3868.87万元在《产权转让合同》生效后次日起 5个工作日内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尾款人民币4616万元深圳粤华于本合同生效后次日起 30个工作日内直接汇入津滨发展指定账户, 并按市场贷款报价利率支付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次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付款期间的利息。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 2019 年经营和利润情况产生影响。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津鹏股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深圳津鹏100%股权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 7098.74 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可获得12121.24万元的对价,相比评估基准日股权深圳津鹏净资产账面价值溢价5022.5万元。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2020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次转让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配置、盘活资产,为公司持续发展积蓄力量。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深圳津鹏提供担保、委托深圳津鹏理财的情形,深圳津鹏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与深圳粤华按照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转让事宜,包括支付交易价款、完成资产交割等,但深圳粤华能否最终支付交易价款、完成资产交割等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00万元到18,7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247.12万元到11,347.12万元, 同比增加112.16%到154.32%。

●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700.00万元到18,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824.92万元到11,924.92万元,同比增加128.36%到173.4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00万元到18,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247.12万元到11,347.12万元,同比增加112.16%到154.3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700.00万元到18,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824.92万元到11,924.92万元,同比增加128.36%到173.45%。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52.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75.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增加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规模增长,本期主要新增长沙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汕头新溪管网项目等投产运营。项目污水处理运营收入以及按金融资产核算的利息回报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大幅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利润随收入增加而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存在差异。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编号:2020-00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办公场所被查封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前期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于2018年10月19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以下简称“余杭分局”)查封了办公场所及部分物品,冻结了部分银行账户。

上述事项及其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6月2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18-051、2018-057、2018-070、2018-074、2019-038的公告。

二、控股子公司部分物品解除查封的进展

为争取浙江翰晟早日解封,降低该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通过委派杭州的现场工作小组的努力,现已取得部分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杭分局对浙江翰晟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物品已解封或发还:解封浙江翰晟的办公场所及部分无余额的银行账户;发还浙江翰晟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公章、财务章等物品。除上述物品外,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被查扣车辆、电脑、文件、财务资料、部分银行账户等尚未解封或发还。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解除查封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